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克区卫医罚告〔2025〕11 号

当事人：张登荣；性别：男；民族：汉；居民身份证号码：512926XXXXXXXXXXXX；住址：四川省蓬安县 XXXXXXXX；电话：XXXXXXXXXX

你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在克拉玛依区建工小区 2 幢 20 号、克拉玛依区西苑小区 3 幢 2 号车库擅自执业，该行为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非医师行医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罚款数额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因此，你的上述行为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你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罚款人民币捌万圆整（¥80000.00 元）；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圆整（¥150.00 元）；3. 没收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随案移送清单》中的药品、医疗器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转下页）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接上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990-6240331

联系人：谢婧、徐长旭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251 号

邮政编码：834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